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产业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38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2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971,623.8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仅存有关基金分红条件时间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3 个月后，若基金在每个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收盘后每10 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不低于0.3 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利润金额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25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26日(场内)	2018年12月2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28日(场内)	2018年12月27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以及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

3.权益分派期间（2018年12月21日至12月25日）暂停本基金的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场内简称：中银产债，代码：163827）于2018年12月20日开市起至10:30实施份额折算。

5、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与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自2018年11月22日起，至2018年12月18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50%以上（含5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或经一半以上（含一半）独立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后召开，并应当提前30日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自2018年11月22日起，至2018年12月18日17:00止。

2、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寄送地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4、会议召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

5、会议通讯表决票寄送时间：自2018年11月22日起，至2018年12月18日17:00止。

6、会议计票日：2018年12月19日。

7、会议计票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0楼。

8、会议计票监督人：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

9、会议计票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10、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三、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四、本次大会表决结果

截至2018年12月18日17:00止，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0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0%；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1,0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

1、《关于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的表决结果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1,000,00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100.00%	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0%	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0%

五、本次大会的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2、《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意见书》

4、《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5、《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的证明文件

7、基金托管人的证明文件

8、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其他文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与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1日，投票时间为自2018年11月22日起，至2018年12月18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50%以上（含5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或经一半以上（含一半）独立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后召开。

二、会议审议了《关于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纸质书面表决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为：出席的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总数为507,946,794.33份，占权益登记日总份额的99.9532%，反对票所代表的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同意票所代表的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的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12,000
公证费	9,000
合计	21,000

三、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12月1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自2018年12月19日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1次临时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1次临时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意见书》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的证明文件

6、基金托管人的证明文件

7、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其他文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公 证 书

(2018)沪静证经字第3103号

申请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0层

法定代表人：窦建

委托理人：张艳静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艳静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基金中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统计过程进行公证。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中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为修改该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开，书面应当说明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3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开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该决定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后，应当在6个月内召开临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开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该决定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后，应当在6个月内召开临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开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该决定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后，应当在6个月内召开临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开的，基金托管人有权决定召开临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三）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可以基金合同约定、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提交的代表基金份额总数的书面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问题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督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是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督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并在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后，就提案内容进行解释或提供咨询。现场开会时同时进行计票和监督。

（1）委任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在召开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的书面表决意见与基金份额持有人预留的签字样本或复印件相一致；

（2）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

（3）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在会议召集人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验证表决意见的有效性；

（4）上述第（2）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总数以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为有效；

（5）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总数以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为有效。

3、通讯开会相关费用的承担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人进入《关于中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等内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单，以基金管理人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为准。

（3）上述第（1）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总数以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为有效；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总数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总数以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为有效；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总数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托管人，基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书面表决意见与其预留的签字样本或复印件相一致，基托管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会议召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收取到的书面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问题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督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是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督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拒不出席监督计票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权益登记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当日，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托管人的监督下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和表决通过的事项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并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结果，形成决议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部分的，如果今后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缩减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的利润指基金当期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份额每份基本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对上述基金收益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托管人发现上期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之后的期间内存在违规分配情况的，应当在发现后2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发送书面复核意见，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复核意见后2个工作日内对违规分配情况进行调整。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过程中发生的银行账户维护费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别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财产的管理费；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的费用；

8、基金的证券、期货等交易费用；

9、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给基金托管人，由由基金托管人向基金管理人发送基金费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复核后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于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复核通知后，于当月首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给基金托管人，由基金托管人向基金管理人发送基金费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复核后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于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复核通知后，于当月首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基金信息披露费用包括：《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的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等交易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4、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规定进行清偿前，不得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原则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律师和会计师来处理与基金财产清算有关的事宜。

（4）基金财产清算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的效力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与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1日，投票时间为自2018年11月22日起，至2018年12月18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50%以上（含5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或经一半以上（含一半）独立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后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自2018年11月22日起，至2018年12月18日17:00止。

2、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寄送地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4、会议召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

5、会议通讯表决票寄送时间：自2018年11月22日起，至2018年12月18日17:00止。

6、会议计票日：2018年12月19日。

7、会议计票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0楼。

8、会议计票监督人：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

9、会议计票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10、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三、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四、本次大会表决结果

截至2018年12月18日17:00止，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0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0%；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1,0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

1、《关于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的表决结果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1,000,00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100.00%	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0%	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0%

五、本次大会的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2、《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意见书》

4、《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5、《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的证明文件

7、基托管人的证明文件

8、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其他文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据《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选择、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的除外；

（8）提出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就其在基金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的纠纷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1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不得用于洗钱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所得及其他不合法资金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不得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挪用基金财产；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6）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7）同意基金管理人向其介绍、发送或传递有关本基金的信息；

（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在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在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3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

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并在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后，就提案内容进行解释或提供咨询。现场开会时同时进行计票和监督。

（1）委托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